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

系組別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(以下簡稱「分子系」)	
可選讀系別	不限	
招收名額	10	
申請學生之條件	化學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
先修科目	化學	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有機化學 6 學分(每學期 3 學分，2 學期)
	學分數	6
	選修科目及(學分數)	分析化學 (2) 高分子化學 (3) 高分子物理 (2) 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 (4) 儀器分析 (3) 物理化學 (6) 纖維理化 (3) 高分子加工 (2) 生物化學 (3) 有機化學實驗 (2) 暑期校外實習 (2)
	最學低分修總習數	2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修科目中擇 14 學分 2. 以上所有科目以在分子系選修才可列入分子系為輔系之選修科目。若在分子系被當兩次則可以承認以暑修方式或跨系所校選修之學分。 3. 物理化學可以只修一學期 3 學分或兩學期 6 學分。 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email	趙培正小姐 (02)27712171 分機 2418 pcchao@ntut.edu.tw	

備註：102090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